##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春校先生、徐小华先生和吴士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44.42万元,减少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44.42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出具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